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第二次團員推薦甄選簡章**

**108年5月2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80951239號函**

**壹、依據：**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：**

1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 。
2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。

**參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（二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（三）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
二、現職合格教師，國內外大學、師範院校畢業，具備三年以上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。

三、教學經驗豐富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，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。

**肆、甄選名額：**

1. **國小**

**二、 國中**

**伍、甄選方式：**

一、初選

 (一) 採書面資料審核，資料初選通過後，即以電話聯絡參加複審。

 (二) 初選資料：

 (1) 應試證(附件1) 。

 (2) 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(附件2，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) 。

 (3) 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3) 。

 (4)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（最多10頁）。

 (三) 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：請於**108年6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**寄（送）各國中小召集學校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複選

(一)原則上採口試及教學演示兩種方式進行，口試10分鐘，教學演示15分鐘。

(二)應試者請事先備妥A4大小教案3份，於甄試當天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
(三)評分標準：口試及教學演示各佔50％，最低錄取標準80分(含)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 三、錄取方式

(一)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
 (二)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教學演示、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
 (三)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。

**陸、甄選報名時間、地點暨複選時程**

 **一、國小**



**二、國中**



**柒、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本簡章將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（http://ceag.ntpc.edu.tw/）。

二、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各領域甄選地點報到，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，說明

 時間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參加甄選之教師，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(課務派代)。

四、甄選結果訂於108年6月28日(星期五)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總網，並函知各輔導小組及錄取者所屬學校。本局將俟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推薦甄選業務結束後，統一公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名冊及減課時數。

**捌、聘期**

 團員聘期為1年，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
**玖、獎勵及考核**

 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**拾、本案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附件1**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學年度國中小國民教育輔導團****新進團員推薦甄選應試證****類別：□國中、□國小（ ）領域/議題** |
| 甄選人姓名 | 貼二吋照片 | 編號 |
|  |  |
| 甄 選 記 錄 |
| 試 別 | 口 試 | 試 教 |
| 簽 章 主試人 |  |  |
| **※注意事項※**甄選地點：各領域學校，詳參簡章。時　　間：請參閱各領域輔導團之規定時間。電　　話：詳如簡章。１．報到請攜帶新式國民身份證及應試證。２．報到後請參閱試場與時間分配表。３．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3次唱名未進入試場者以棄權論。 ４．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各領域召集學校通知或公告日  期另行應試。 |

**附件2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**

參加甄選領域/議題別：請依據簡章第肆條填寫，僅限選擇一個領域/議題。

□國中組 □國小組 領域/議題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學校 |  | 學校電話 |  |
| 姓 名 |  | 職 稱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教學年資 | 年 月~ 年 月， 年 |
| 最高學歷 |  | 專 長 |  |
| 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、服務專長及對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： 至少50字 |

二、重要教學經驗：（請列舉最滿意5項即可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訖時間 | 滿意原因說明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三、曾研修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培訓或進修：（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專業知能培力課程名稱 | 時間 | 學分或小時數 | 辦理此課程之單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四、相關領域/議題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特 殊 表 現 或 事 蹟 | 時 間 | 核定或辦理單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五、請檢附與報名領域/議題輔導小組相關之自行設計教案或行動研究等個人教學檔案，最多10頁。（1式3份）

申請人： 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**附件3**

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**

**推薦甄選輔導團員**

**服務學校同意書**

 茲同意本校　　　　 老師參與本局108學年度

國民教育輔導團 領域/議題 團員甄選。

若通過甄選時，亦同意擔任輔導團員。

此 致

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**

立同意書人：

新北市 國民中/小學

 校 長 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08年 月　 　日